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3681222024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沙湾市第四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雅泊广告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沙湾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雅泊广告服务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雅泊广告服务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雅泊广告服务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3]8790号	新疆服务市场广告宣传服务	-	-	设计类型:客户需求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客户需求	1	批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3]8790号	广告宣传服务	1	10000.00	其他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广告制作单位名称: 沙湾市第四小学

（二）工程范围及内容: 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安装等。

（三）制作、安装过程: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单位文化内涵。有义务提供有关单位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。

（四）工期要求: 年 月 日制作， 年 月 日完成。

（五）质量标准:已验收通过为准。

（七）制作安装费支付: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

（八）违约责任:

1、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，费用不计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制作、安装完成广告牌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(九) 其他:

1、由于本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者以外伤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乙方在制作、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，质量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、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。

3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制作安装的工程项目质保半年。人为损毁乙方不负责保修。保修期满后，双方另签维修协议进行维修。

十、争议:本合同履行工程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十一) 合同份数: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十二) 合同生效: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终止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雅泊广告服务部

账号:

账号: 300706010920004432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